金門縣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 8 月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Wuqiu Township Office, Kinmen County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金門縣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7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一-7

第二節　計畫目的 一-7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一-8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一-9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二-11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二-11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二-14

第三節　歷史災例 二-19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二-19

第三章 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三-21

第一節　權責分工 三-21

第二節　建立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三-24

「金門縣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目錄

第四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四-27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四-27

第二節　海嘯災害 四-28

第三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四-32

第四節　海難災害 四-33

第五章 附冊 五-34

附件一　烏坵鄉災害防救資源 五-34

附件二　烏坵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五-36

圖目錄

圖 1-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一-9

圖 2-1　烏坵鄉地理位置圖.....二-12

圖 2-2　大、小坵島地理位置圖.....二-13

圖 2-3　烏坵鄉近七年人口變遷圖.....二-15

圖 2-4　烏坵鄉近七年人口性別分布圖.....二-16

圖 3-1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三-22

圖 3-2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三-26

圖 5-1　烏坵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五-42

表目錄

表 3-1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三-23

表 3-2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三-23

表 5-1　烏坵鄉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08 月) 五-34

表 5-2　烏坵鄉防救災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08 月) 五-34

表 5-3　烏坵鄉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 五-35

表 5-4　烏坵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 五-35

表 5-5　烏坵鄉處理海洋油汙設備(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五-35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2010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金門縣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烏坵鄉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擬定適用於本鄉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縣府則依其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本鄉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金門縣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鄉鎮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本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並針對本

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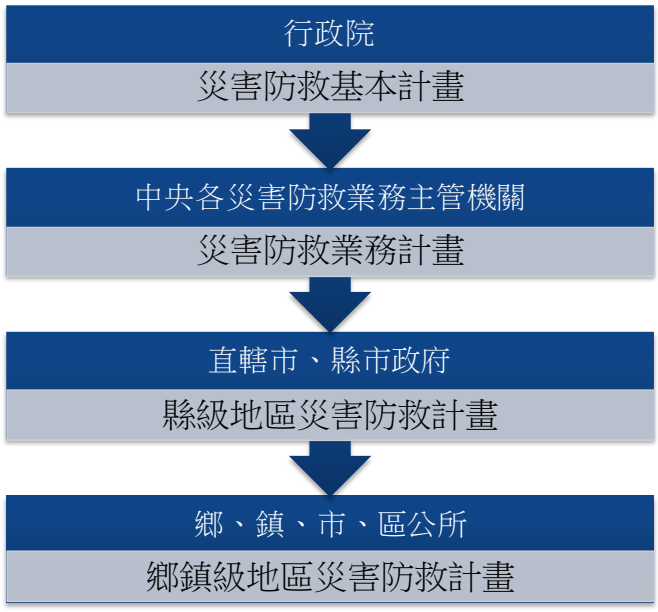

圖1-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一. 計畫概述：說明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掌握鄉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其計畫架構與內容包括下列內容：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

二.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內容係依烏坵鄉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俾利於掌握烏坵鄉可能面臨的災害

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

三. 各單位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及職責：說明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縣府，以利縣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四.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烏坵鄉地理特性，本計畫納入風水災、海嘯、火災與爆炸、海難，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本章說明烏坵鄉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說明烏坵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進一步掌握烏坵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第一節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可分為地理位置、地理環境、氣候、水資源等部分進行基本環境特性檢視，以下為各細項內容。

一、 地理位置

烏坵鄉位於金門縣與連江縣之間，如圖 2-1，烏坵鄉由大坵島與小坵島組成，總面積為 1.2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分為大坵村與小坵村，烏坵鄉現雖為金門縣所管轄，但距離金門本島甚遠，兩地並經常性交通工具，對外交通極為不便，主要交通方式如下：

1. 民船(金門快輪)，固定每個月兩班。每月 1 號、16 號抵達烏坵，主要為載客，或協助載運小形物件等，船班停靠於大坵島，當班停留約 60 分鐘。若因相關任務，例如:投票等情形，視情況加開船班。
2. 物資運補船，目前為期約 15 天 1 班，主要載送貨物為主。

3. 海巡每月會安排任務前往烏坵，預計停留 3 小時左右

圖 2-1 烏坵鄉地理位置圖

圖 2-2 大、小坵島地理位置圖

二、地理環境

(一)氣候

烏坵鄉四面環海，所處緯度在北緯 24°97’ 至 24°99’ 之間，略在北迴歸線以北 1°左右，居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氣候深受海洋及大陸影響調劑，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自然環境與大陸華南地區相似，夏濕熱、冬乾冷，夏天盛行西南風，南風湧浪常造成交通船及運補船無法靠港作業，冬季時東北季風強勁，乾燥寒冷，交通船常因海面風浪過大無法如期航行，對外造成交通上極大的不便。

(二)水資源

烏坵鄉雖四面環海，島嶼面積狹小且無河川經過，又無水庫，故水資源甚少，島上並無自來水設施，大坵村民生用水需仰賴軍方，由運補船運送至本鄉後，每星期由軍方派員放水至各家戶的水塔或蓄水設備供鄉民使用，小坵村則是由鄉公所採購蓄水設備，抽取地下水儲存至蓄水設備後供鄉民使用，因島上無淨水設施，軍方提供民生用水僅作為洗滌用，鄉民的飲用水則是由金門縣自來水廠每年補助本鄉新臺幣 39 萬元，由鄉公所辦理礦泉水採購後依序發給鄉民飲用。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口

烏坵鄉設籍人口約為 700 人，唯因位於軍事管制區，對外交通極為不便，島上生活機能與基礎設施較差，鄉民皆因求學、就業需求長年旅居臺灣，人口外流嚴重，實際居住在烏坵鄉僅約 30-40 人左右，且居住者多為年長老人。

(一) 人口組成

根據統計資料可看出，烏坵鄉近 7 年來人口數的變化，自 102 年以後，烏坵鄉的人口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5 月底烏坵鄉的人口為 685 人，近幾年設籍人口較無變動(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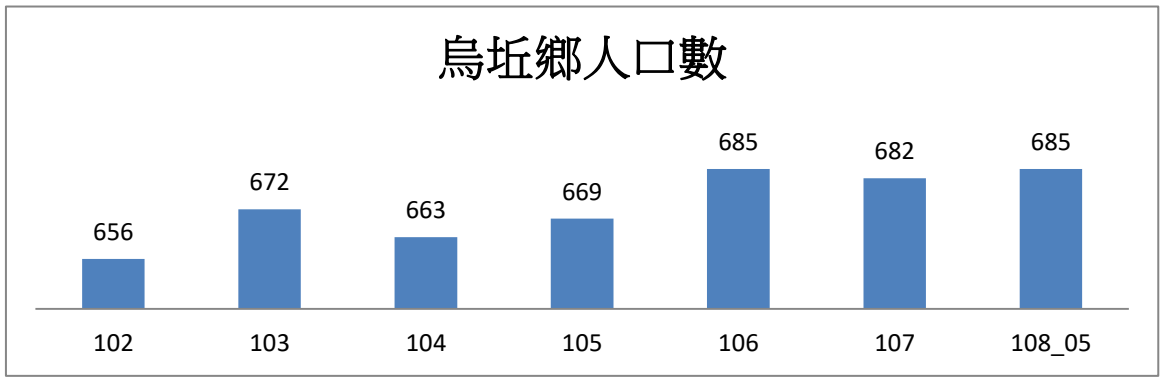

圖 2-3 烏坵鄉近七年人口變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訊網。

(二) 性別比例

從烏坵鄉的男女性別比例可以看出，性別比例較為平均且差異不大，此部分後續可再配合本鄉的人口年齡分布加以考量，以作為後續災害防救規劃時的參考(詳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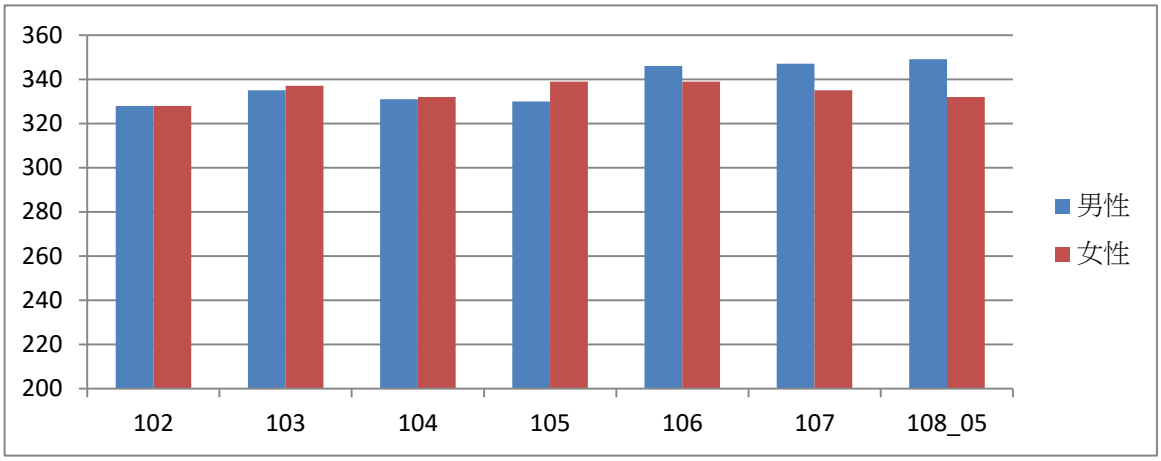

圖 2-4 烏坵鄉近七年人口性別分布圖

二、產業結構

烏坵鄉主要一級產業為採集野生紫菜，主要採收時間大約為 11 月至農曆過年期間。以往產量最高時候年可達 40-80 萬元產量，近年來因大陸漁船靠近海域捕魚，漁獲量已經逐漸減少下降。

二級產業因應烏坵鄉上需求低，又為軍事管制地區，所以鄉內並無二級產業。若有相關需求需委託台灣本島廠商。

三級產業在島上主要有 4 家，3 家飲食含販賣雜貨，及 1 家專門販售雜貨，消費者主要為國軍弟兄，相關原物料補給則是透過每月補給船進行運補。

三、 島上基礎建設與資源

(一)陸上交通建設

本鄉為軍事管制區，島上路僅有軍方戰備道。

(二)空中交通建設

在空中交通方面，因本鄉面積僅 1.2 平方公里，島上並無機場，大、小坵村各有 1 軍方直升機專用的停機坪。

(三)海運港埠建設

本鄉僅有軍方大坵碼頭可供交通船及運補船使用，唯碼頭條件較差須配合潮汐方能作業，且常因天氣影響(夏天南風湧浪及東北季風)造成無法作業，增加人員往返及物資運補的困難。另小坵村碼頭僅能停靠軍方小艇、鄉民舢舨及鄉公所所有的大、小坵交通船烏坵壹號。

(四)電力設施

島上主要電力設施仰賴國軍發電提供，大坵及小坵島上各有國軍之發電設備，島電力也由國軍負責，而發電需要仰賴每月一班運補船從台灣本島運送燃料。

(五)建築物

烏坵鄉建築物多為 30~40 年前建造，多數建築物屋齡皆已超過 40 年以上，若需要興建必需委託台灣本島工人攜帶材料及機具至烏坵停留施作，因成本高，停留時間長，台灣廠商多數不願承接。

(六)通信與線路

烏坵鄉之電力線路及通信線路(電話線)由國軍協助建立及配線，目前烏坵中華電信設有網路線路基地台，兩島及接近海域皆有手機訊號及網路訊號(僅中華電信)。

(七)用火設施

烏坵鄉用火皆使用瓦斯桶，透過每個月物資運補船進行運補，因船班時程長，且考量船班可能停駛之情形，島上用火之民家多數存放一定數量之瓦斯桶。

第三節　歷史災例

雖然臺灣每年易受颱風侵襲而造成災害，本鄉處於離島中的離島，位於金門與馬祖的中間，因地理位置關係，不易受颱風直接侵襲，鄉民建築物未處低窪地區，故不易受風災、水災。又因本島上資源、基礎設施薄弱、居住人口、建築物較少，島上常住人口多為年長者且僅有數十人，百姓用火皆很謹慎，至今尚無火災發生。烏坵鄉面積狹小，島上並無斷層帶通，故發生地震之可能性極低，僅有可能遭受鄰近災害性地震之影響，綜上原因本鄉至今尚無重大災害發生。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分析說明烏坵鄉容易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颱風造成風水災、海嘯、地震災害等潛勢。

一、風水災害潛勢

烏坵鄉因地形關係，颱風不易侵襲，島上區域多由軍方所管轄，居民人數稀少且未居住於低窪地區，因此颱風來臨時不易造成災害。

二、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金門縣過去資料中顯示並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其分級為等級 III，仍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三、地震災害潛勢

本鄉因島上尚無斷層帶，故不易發生地震，唯可能受鄰近大陸地區災害性地震影響。

四、火災與爆炸災害害潛勢

本鄉島上雖有鄉民使用桶裝瓦斯，但使用數量較為稀少且鄉民用火皆很謹慎，唯鄉公所亦時常宣導鄉民用火安全，至今尚無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

第三章 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本章主要律定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鄉公所編制僅有鄉長、秘書、技士、課員、助理員各 1 位，另含 4 名約僱人員及 1 位約用人員，鄉公所員工僅 10 人，又長期居住人口僅約 20-30 人，較無災害發生，故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較為簡單。

第一節　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及任務，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一) 本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 1 人由鄉公所秘書擔任，成員組成為鄉公所各職員擔任 (課員、技士、助理員各 1 員，另含約僱人員 4 人及約用人員 1 位），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可請求支援單位(烏坵守備大隊)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如圖 3-1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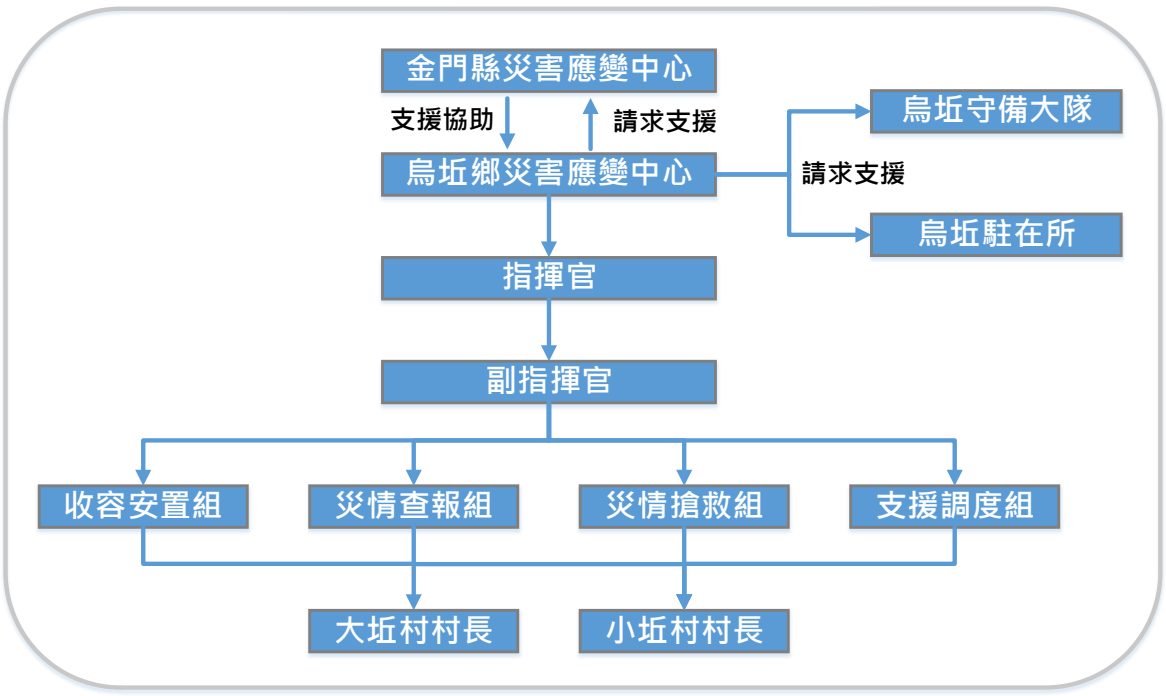

圖3-1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3-1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名稱	組成人員	任務
指揮組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1. 指揮官之第一代理人，負責處理本所職掌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災害防救事宜。 2. 負責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3. 災害應變中心與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協調烏坵守備大隊派員支援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安置組	鄉公所員工	1. 災民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2.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協助處理有關業務事項。
災情查報組	鄉公所員工	1. 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並作適當處置。 2. 協助處理有關業務事項。
災情搶救組	鄉公所員工	1. 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2. 協助災民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3. 協助辦理後續災災害處理事項。 4. 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及復舊之工作等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鄉公所員工	1. 協調烏坵守備大隊及烏坵駐在所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2. 協助或支援其他組別相關業務。

表3-2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第二節　建立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由於金門縣之地理位置為離島，若發生大規模災害，受災區域之災情可能急需救援，僅被動地等待中央及縣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除了緩不濟急，更可能造成更多遺憾，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建立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又因本鄉位處離島，對外交通極度困難，鄉公所既有人力、資源、設備甚為稀少，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較無力處理，需向外界求助，為盡量避免此種情況發生，故建立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其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 與烏坵守備大隊簽訂支援協定

烏坵守備大隊唯本島上唯一擁有較多人力、機具以及救災資源，為減少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本所每年皆與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對災害事故知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協定內容律定請求支援程序、直接通聯電話及時效，以直接通聯、簡化程序，快速出動為要領。

(二) 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

(三) 通訊設備之確保

本鄉距離金門縣甚遠，對外通訊僅有中華電信網路，唯災害發生時有可能導致中華電信無法對外聯，金門縣消防局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贈送本所衛星電話 1 組，本所每年皆與金門縣消防局進行衛星電話測試。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場所

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機能則包含鄉公所及各防災機關等情報收集、傳達機能，彙整、分析受害及應變狀況機能，及舉行應變會議等實施災害應變決策機能等，金門縣消防局有提供 1 套視訊設備於本所，讓本所可以與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即時視訊連線，故將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於鄉公所內。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

災害發生時，由鄉公所職員技士負責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並請鄉長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鄉公所員工進駐後擔任相關組別，以下是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當應變中心開設成立後，鄉長及秘書立即進駐災害應編中心，必要時協請烏坵守備大隊派員參加，首先由掌握災情研判災情大小，如遇災害本所無法處理時，立即請求烏坵守備大隊或其他在島相關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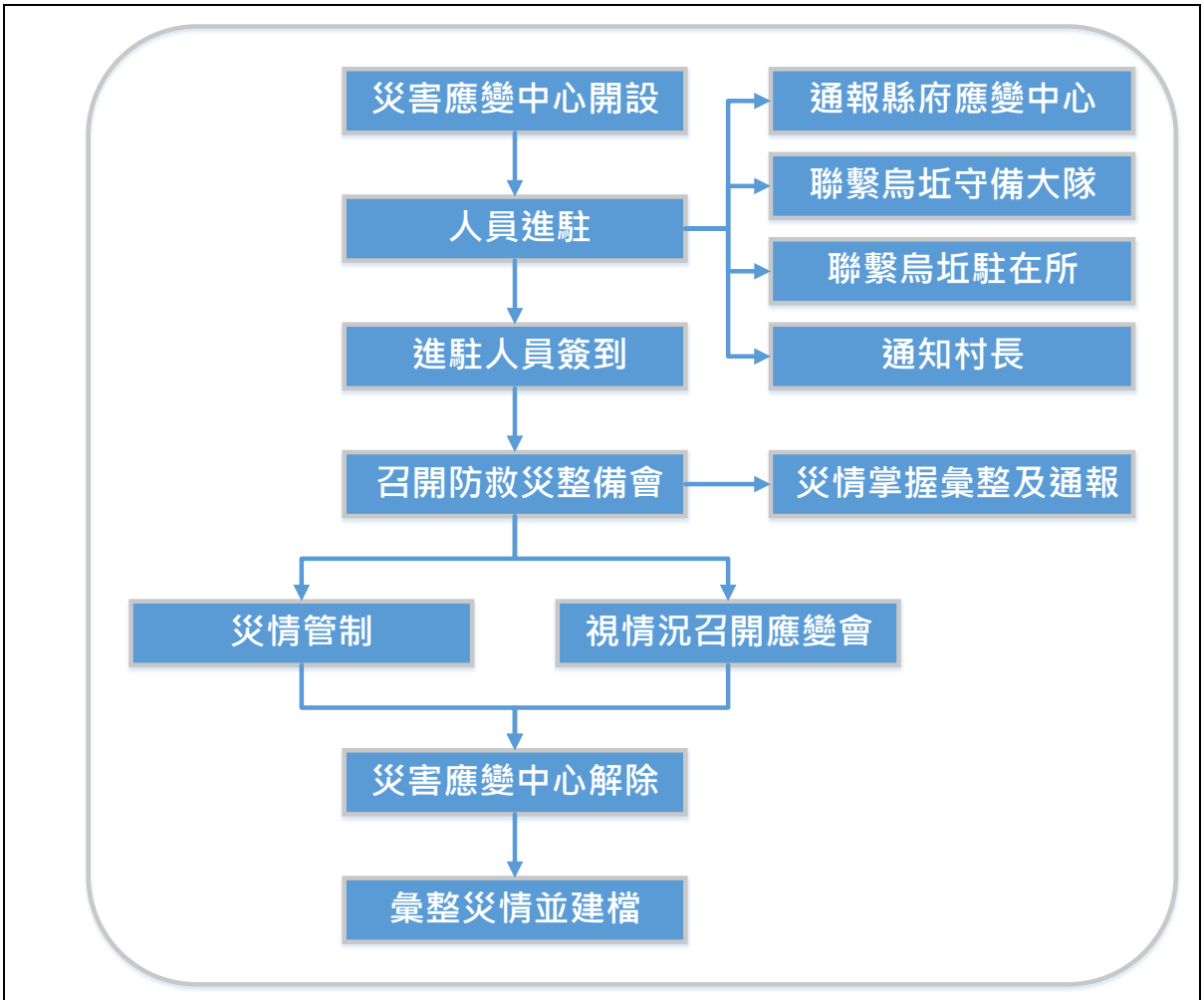

圖3-2 烏坵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

第四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本所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本鄉地理、人文環境及可能面臨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為主。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掌握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二) 協助防颱宣導與廣播（幕僚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透過大、小坵村長通知鄉民做好防颱工作，另請鄉民不要於颱風來臨時出海釣魚或於海岸撿拾海產。

(三)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災害搶救組）

本鄉雖不易淹水，但仍會通知故住家自行清除自家排水系統內堵塞物，鄉公所亦會派員針對轄區內排水溝進行清淤管理維護工作，避免因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二、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針對颱洪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鄉公所員工會儘速進行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

第二節 海嘯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

本鄉無沿海養殖漁業，僅於小坵村村民有數艘舢舨於近海下網捕魚、釣魚，本鄉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

(三) 規劃疏散避難處所、避難逃生路線

會同村長等當地住戶與民眾，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避難。

(四) 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本鄉因物資運補需仰賴軍方 15 天 1 航次運補船，因此鄉民皆有儲備糧食之習慣，本所於大、小坵緊急避難所亦有放置礦泉水提供危急時使用，如糧食方面有問題本所亦可向軍方請求協助。

二、 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 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縣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 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縣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通知轄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本公所，本所即可通知大、小坵村長告知鄉民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 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烏坵守備大隊派員支援。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縣府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縣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 環境清理與工作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鄉公所員工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

(三) 廢棄殘骸之處理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因此協請烏坵守備大隊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四) 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健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本所應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健，透過縣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第三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1. 加強宣導鄉民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二、 應變工作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研判災害規模，如火勢太大無法處理時，協請烏坵守備大隊協助支援。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廢棄物清運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節　海難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管理與更新。

二、　應變工作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金門縣緊急應變中心。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環境污染防治

金門縣環保局雖於107年贈送本鄉海洋污染處理購置設備(含攔油索、吸油棉及相關設備)並請島上相關單位派員赴台參加教育訓練，唯本所編制人員較少且較無專業能力人員可處理，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請烏坵安檢所、金門縣環保局、烏坵守備大隊研討清除處理，並通報金門縣政府請求給予協助。

第五章 附冊

附件一　烏坵鄉災害防救資源

一、　烏坵鄉防救災人力等資源彙整

(一) 防救災人員清單彙整

表 5-1 烏坵鄉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08 月)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住址
烏坵鄉公所	蔡永富	鄉長	0952133091	烏坵鄉大坵村 35 號
烏坵鄉公所	林振賢	秘書	0933394409	烏坵鄉大坵村 21 號
烏坵鄉公所	楊雅琦	課員	0975078761	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烏坵鄉公所	莊智翔	技士	0988867257	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烏坵鄉公所	王思堯	約僱人員	0972105570	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烏坵鄉公所	王尹青	約僱人員	0937091010	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烏坵鄉公所	黃金龍	約僱人員	0963428513	烏坵鄉小坵村 20 號
烏坵鄉公所	吳玉林	約僱人員	0919445076	烏坵鄉小坵村 10 號
烏坵鄉公所	蔡福良	約僱人員	0912002727	烏坵鄉大坵村 10 號
烏坵鄉公所	李英仔	約用人員	0933971582	烏坵鄉小坵村 26 號
烏坵鄉公所	吳正中	臨時工	0826-66090	烏坵鄉小坵村 12 號
烏坵鄉公所	吳正輝	按日計酬	0826-66090	烏坵鄉小坵村 12 號
烏坵鄉公所	吳金財	代賬工	0826-66036	烏坵鄉大坵村 18 號
大坵村	林文彩	村長	0826-66056	烏坵鄉大坵村 11 號
小坵村	莊金蓮	村長	0910551761	烏坵鄉小坵村 10 號

(二) 防災避難場所

烏坵鄉的防災避難場所共計 3 處。

表 5-2 烏坵鄉防救災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08 月)

項次	場所	計量單位	規格描述	容納人數
災民收容所	烏坵鄉公所	1 處	收容人數	20 人
災民收容所	大、小坵村	2 處	收容人數	30 人
合計				50 人

1. 災民收容所

下表為烏坵鄉各災民收容所的詳細說明，包括有該收容所的功能類別、收容所的現況使用、可容納的人數、以及管理者的連絡方式等資訊。

表 5-3 烏坵鄉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

編號	鄉鎮	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1	烏坵鄉	烏坵鄉公所	20	林振賢	0826-66039 0988867257	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2	烏坵鄉	大坵村避難所	10	林文彩	0826-66056	烏坵鄉公所旁
3	烏坵鄉	小坵村避難所	20	莊金蓮	0910551761	小坵村媽祖廟旁

(三) 救災資源

(1) 救災設備

表 5-4 烏坵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

項次	名稱	數量
1	大、小坵交通船(烏坵 1 號)	1 艘
2	衛星電話	2 台
3	資源回收車	1 輛

(2) 處理海洋油汙設備

表 5-5 烏坵鄉處理海洋油汙設備(更新日期：2019 年 8 月)

項次	名稱	數量
1	20 呎貨櫃	2 個
2	填充式攔油索片狀吸油棉(20m)	15 條
3	片狀吸油棉	20,000 片
4	8 吋索狀吸油棉(3M)	180 條
5	3 吋索狀吸油棉(3M)	400 條
6	Pompom 聚丙烯吸油球	1800 顆
7	D 級防護衣	200 件

附件二　烏坵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金門縣烏坵公所 烏坵守備大隊	108 年度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目的	一、 為減少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二、 協定內容律定請求支援程序、直接通聯電話及時效，以直接通聯、簡化程序，快速出動為要領。	
相互支援轄區	金門縣烏坵鄉	
協定有效期限	本協定經簽訂後生效，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檢視內容，例如單位移防、裁撤、主官異動或協定事項異動等，以完成次年度換訂。	
協定機關	金門縣烏坵公所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
關防		
機關首長	鄉長	大隊長
緊急聯絡單位	烏坵鄉公所 電話：0826-66039 傳真：0826-66097	烏坵守備大隊戰勤室 電話：985110,0826-66033 傳真：0826-66082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建設課 承辦人：莊智翔 電話：0826-66039 傳真：0826-66097	承辦單位 作戰官 承辦人：葉泊鑫 電話：985255 傳真：082-666082

第 1 頁，共 6 頁

相互支援單位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與烏坵守備大隊簽訂支援協定：
協定事項	一、雙方之一方實施災害搶救，支援單位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既有勤務前提下，得依申請單位需求支援救災。 二、相互支援內容：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二）緊急救護、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三）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五）災民收容、物資救濟。 （六）災區消毒防疫、災後復原及環境清理。 （七）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申請方式	一、雙方相互申請以電話、傳真為之，採邊出動邊回報，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1）於 2 小時內補傳真至支援單位，申請表需由被支援單位課（科）長或總值日官以上層級核章。 二、金防部戰情中心、各責任區及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號碼：詳如附件 2（僅限公務使用）。 三、緊急時得先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請求支援，並於 2 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表。 四、支援單位接獲申請後 1 小時內先以電話回覆是否同意派遣，3 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申請表內容	一、 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應詳述下列內容： （一）支援地點。 （二）支援人力類別及人數。 （三）所需車輛、機具、裝備、器材及物資等品名數量。 （四）支援任務。 （五）現場聯絡人姓名、職稱、手機。 （六）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二、 支援單位應提供帶隊官之姓名、職稱及手機俾雙方相互通聯。
共同遵守事項	一、 支援單位於執行上級特定任務或重大任務時，以前述任務優先。 二、 災情傳遞共享：雙方發現災害時應迅速互相通報，通報由雙方戰情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值星(日)人員行之。 三、 指揮運用：支援單位抵達支援地點後，向受支援單位現場聯絡人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四、 通訊聯絡：雙方通訊錄應隨時更新（附件 2）。

	五、 各鄉鎮公所應事先規劃災害防救兵力需求（如附件 3）俾各責任區事先完成整備。 六、 雙方得在公務運用範圍內提供救災資源清冊（如附件 4）俾瞭解相互支援能量。 七、 為利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雙方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八、 本協定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存 1 份。 九、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後修訂。 十、 本協定書有效期滿後將重新簽訂,雙方主官(管)或承辦人員異動,仍繼續有效。

附件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職稱姓名（蓋章）：
申請單位電話：　　傳真：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預估使用日期與時間	所需兵力機具數量及任務	受支援單位現場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	支援單位帶隊官姓名職稱行動電話

此致

◎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

受理人職稱：_____

受理人姓名：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同意派遣：◎ 是　　◎ 否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此致

◎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_____

受理人職稱：_____

受理人姓名：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同意派遣：◎ 是　　◎ 否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本表請於接獲後1小時內先以電話回覆是否同意派遣，3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附件二：災害防救通訊錄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傳真
1	烏坵守備大隊	戰勤室	值日官		0826-66033	0826-66082
2	烏坵鄉	鄉長	蔡永富	0952-133-091	0826-66039	0826-66097
3	烏坵鄉	秘書	林振賢	0933-394-409	0826-66039	0826-66097
4	烏坵鄉	技士	莊智翔	0988-867-257	0826-66039	0826-66097

附件三：各鄉鎮兵力需求

項次	災害或勤務	主政機關	需求國軍勤務	需求國軍人員車輛裝備器材
1	災民撤離	烏坵鄉公所	協助撤離	烏坵鄉：兵力 6 員、軍卡 2 輛。
2	水災	烏坵鄉公所	1. 沙包堆置。 2. 其他。	烏坵鄉：兵力 20 員。
3	樹倒	烏坵鄉公所(次要道路)	路樹清除	烏坵鄉：兵力 20 員、軍卡 2 輛、電鋸 3 台。
4	災後環境復原	烏坵鄉公所	1. 廢棄物清運。 2. 災區消毒。 3. 環境復原。	烏坵鄉：兵力 60 員、消毒器具 2 具。

附件四：烏坵守備大隊及烏坵鄉公所救災資源清冊

烏坵鄉公所			烏坵守備大隊		
名稱	數量	備註	名稱	數量	備註
烏坵鄉公所清潔工	2人				
大小坵交通船	1艘	烏坵1號			
衛星電話	1具				
鄉公所	1處	收容人數20人			
活動中心	2處	收容人數30人			
資源回收車	1輛				

烏坵守備大隊救災能量統計表

單　　位	序　號	車　　型	能力
支援區隊	軍 1-50124	輕型戰術輪車	指揮官用車
	軍 2-50213	M998 悍馬車	人員運輸 8 員
	軍 3-50888	3.5 頓載重車	人員運輸 20 員
防空區隊	軍 2-50691	M1097 悍馬車	人員運輸 8 員
	軍 2-50016	M1097 悍馬車	人員運輸 8 員
一中隊	軍 2-50714	M1097 悍馬車	人員運輸 8 員
	1	小型鏟裝機	道路障礙物清除
	WDG14092	60KW 發電機	緊急供電
	1	抽水機	每分鐘 0.8 噸
二中隊	軍 2-50795	M998 悍馬車	人員運輸 8 員
	軍 H-50061	城市型救護車	人員緊急救護及運送
	軍 3-50873	3.5 頓載重車	人員運輸 20 員
兩棲組		橡皮艇(3 艇)	海上緊急救援
備考	一、輕型戰術輪車:3、城市型救護車: 1、悍馬車:5、3.5 頓載重車:2 小型鏟裝機:1、發電機:1、抽水機:1，橡皮艇：3 共計 8 類 12 台。 二、平日救災兵力保持 150 員，可支援立即投入救災人員計 73 員，後續依需求單位申請派遣。		

圖 5-1 烏坵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